

崇拜與聖樂隨想

第二章：聖樂的定義

蘇永耀傳道

(5) 誰的聖樂？

上週我們簡單地說明，我們稱之為「聖樂」就是聖潔的音樂，也是分別為聖的音樂。因此，當我們討論甚麼是聖樂時，我們並不是討論音樂的風格或內容，而是討論音樂的目的與用途。聖經中對「分別為聖」可以幫助我更深地理解聖樂的本質。

「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……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。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。」(出二十九1, 9)

亞倫和他兒子，就是舊約的祭司，要經過「成聖」的過程(出二十九2-9)。在希伯來文中，成聖一字的字根帶有從日常用途中分別出來，作出特別的處理；這用詞的文法更加添了一層意思：獻上為神所用，轉化成為聖潔，或被稱為聖潔。可見，亞倫和他兒子不是一出生就成為聖潔，或被稱為聖潔，而是透過一些儀式，讓他們「分別為聖」，也讓人看見他們是「分別為聖」歸向主。分別為聖是指以神的聖潔成為我們的目標，讓我們的生活反映神的聖潔。分別為聖的標準就是謹守、遵從神的話語。保羅的教導更加清楚：

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」(林後六17)

今天，當我們討論聖樂的範圍時，我們的焦點經常在於甚麼是聖樂；說穿了，我們是以一些標準來判斷別人的音樂「不是」聖樂。如果聖樂是分別為聖的音樂，那麼，誰有權決定甚麼可以分別為聖呢？願我們能放下自己的一些偏見，接受神才是聖樂的作者，只有神有權決定甚麼是聖樂，甚麼不是聖樂。